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11814号

申请人：陈某

申请人认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对于其于2024年11月10日提出的举报（编号：042411101011283846301）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于2025年12月4日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依据上述规定，截至申请人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时，已明显超过法定申请期限。因此，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的规定，依法应不予受理。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陈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11日